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均安镇鳧洲河片区城中村周边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工程建设中心，地址：均安镇永安路 8 号。联系人：梁生，联系电话 0757-25518277。
3	中介服务名称	均安镇鳧洲河片区城中村周边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2.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均安镇鳧洲河片区城中村周边基础配套设施工程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

		改价格【2007】670 号的收费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11	违约责任	按实际合同要求约定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实际合同要求约定执行。
13	备注	无